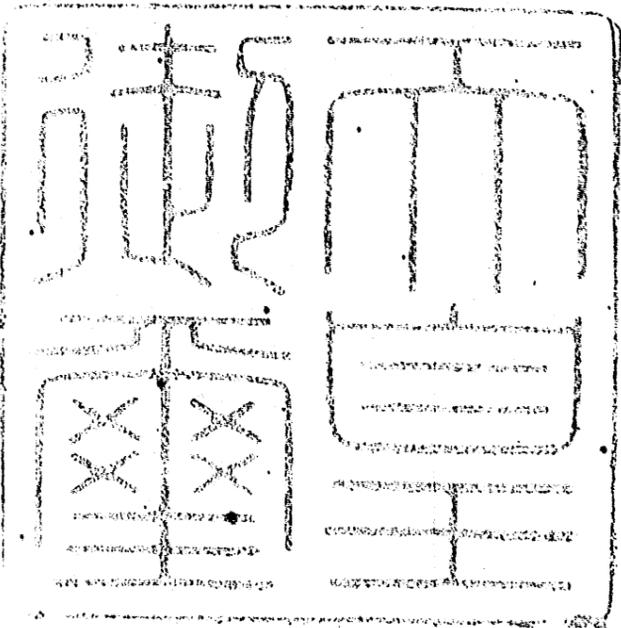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九十二号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及貴族院ノ議決ヲ經  
テ貴族院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  
ヲ公布セシム

陛下



明治四十二年四月十二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桂 大 郎

陸軍大臣子爵 寺 内 正 毅

外務大臣伯爵 小 村 壽 大 郎

海軍大臣男爵 齋 藤 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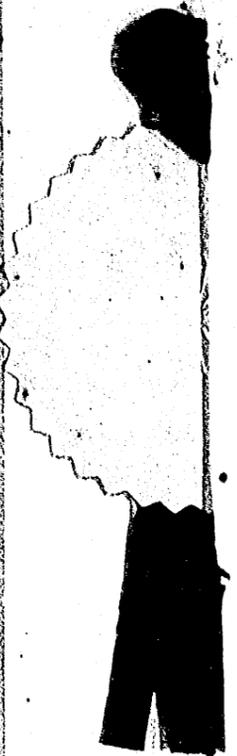
内務大臣法學博士男爵 平 田 東 助

農商務大臣男爵 大 浦 葦 武

逓信大臣男爵 後 藤 新 平

文部大臣 小 松 原 英 次 郎

司法大臣子爵 岡 部 長 職



勅令第九十二號

貴族院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

前項議員ノ數ハ伯爵十七人以内子爵

七十人以内男爵六十三人以内トシ各

爵其ノ總數ノ五分ノ一ヲ超過スヘカ

ラス